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57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艳红	宁文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传真	0755-86169275	0755-86169275
电子信箱	caiyh@kstar.com.cn	ningwen@kst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607,456.64	427,198,317.07	3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08,984.38	43,420,497.68	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01,389.21	41,374,610.45	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626,398.83	-19,327,594.98	-58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3.33%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3,376,801.39	2,042,542,146.91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6,760,405.60	1,410,663,867.51	3.2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3%	178,427,200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2%	10,773,000	8,079,75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2.22%	6,608,700	4,956,525	质押	3,374,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3,511,2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A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116,237	0		
黄玉珊	境内自然人	0.69%	2,042,319	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64%	1,896,300	0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0.56%	1,671,28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557,049	0		
杨海滨	境内自然人	0.51%	1,517,1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保持持续复苏增长，国内经济增速趋于稳定，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积极利用国内外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安全用电一体化系列数据中心产品为根本，以新能源系列产品为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以及国内外完善的营销网络优势，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营销、成本控制、运营效率提升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果，为年度目标的达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60.75万元，同比增长3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0.90万元，同比增长40.74%；基本每股收益0.21元，同比增长40.00% 。

（1）继续深化"行业+渠道"的营销模式，新行业新产品均有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核心渠道建设的同时，针对重点行业进行人员和结构调整，一方面加强了现有遍布全国的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渠道优势，巩固了在金融、通讯、政府、电力、制造等行业的原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对行业持续的深耕细作，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推广方面取得了重大的突破，成功入围宁波地铁、杭州地铁、深圳地铁等部分线路通信设备的采购招标项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精密空调的推广力度，精密空调和精密配电柜首次成功入围中国工商银行2014年机房基础设施集中采购项目，此次成功入围将为公司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市场的全面铺开奠定坚实基础。

（2）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延伸，充电桩产品成功研发并符合日本和欧洲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2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专利的授权，并新申请专利17项，其中包括5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电力电子转换领域的技术优势，将电动车充电桩作为重点研发项目，并已成功开发出50KW、30KW、20KW的一体化快速充电机，经过客户多轮产品测试，产品已达到日本和欧洲标准，已接受客户小批量的订单并安排生产。目前公司正按照国内标准开发交流充电桩、一体化直流充电桩、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系列产品，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推动充电桩的市场推广，以抢占有利市场地位。

针对传统UPS产品，公司开发完成了YMK系列高频大功率UPS，单机容量达到1.2MW，满足了新型IDC机房的需求。此外，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公司产品效率指标得到大幅度提升，单相机和三相机均突破95%的最高效率。

光伏逆变器产品，公司开发了新一代大功率光伏逆变器GSM0500，该型号逆变器采用三电平技术，整机转换效率达98.8%；支持1、2、4路MPPT，提高了系统发电量，其主要部件采用模块化设计，从而降低了维护技术要求和成本。此外，公司与浙江大学电气学院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成功突破了新一代超高频逆变器技术，并已成功完成了3KW逆变器的样机开发工作。

（3）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ERP、PDM、OA、CRM等全套信息化管理平台已进入稳定运行阶段，有效梳理了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实现了客户的统一管理，推进了公司运作流程的优化，加快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此外，公司通过对研发测试、试产流程的优化和搭建客服、生产、研发、品保等质量信息的协同管理平台，有效降低了产品故障率和提升了处理故障问题的效率。

（4）积极提升品牌效应，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的"科士达"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得到客户充分肯定的同时，也得到了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的一致好评。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当选"2013-2014中国UPS市场年度成长最快企业"、"2014年第十届UPS及其供电系统用户满意度调查活动中'用户满意方案奖'"；YMK系列模块化UPS荣获"2013-2014中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年度创新产品"；科士达品牌被评为"2013年度十强企业品牌"。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5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0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0元，共募集资金94,250.00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89,042.50万元于2010年11月29日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验资专户，账号6012700004761。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6,796,814.09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628,185.9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之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 418号《验资报告》。

2、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以前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654,860.83	883,628,185.91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33,186.00	610,198,021.25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60.00	8,208.84
减：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779,572.18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29,100.80	38,683,782.6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8,344,182.79	4,549,122.37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4,115,026.24	316,654,860.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4年06月30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264,115,026.24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012100066631	活期	669,536.35	668,235.07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25835	活期	592.01	13,757,370.39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200092941	三个月定期存款	6,435,000.00	--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理财存款	257,000,519.19	279,529,409.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250155200000592	理财存款	9378.69	90,641.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331154	活期	--	10,245,715.57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399952	活期、七天通知存款	--	8,971,110.88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2557	活期	--	2,938,017.26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	102001512010090361	活期	--	454,361.10	已注销
合 计			264,115,026.24	316,654,860.83	

（2）理财产品结余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到期日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6,000,000.00	2014-07-02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7,000,000.00	2014-10-09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4,000,000.00	2015-04-10
合 计			257,000,000.00	

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投资于精密空调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2014年2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779,572.18元（含各账户截至转出当日的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032920033115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17015520000255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00151201009036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0329200399952）共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科士达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62.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1.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3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在线式UPS扩产项目	否	16,720.00	16,720.00	27.1	15,868.68	94.91%	2013年6月30日	2,873.64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	3,130.84	94.87%	201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技术服务及国内营销网络项目	否	2,660.00	2,660.00	-	2,692.13	101.21%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74.22	1,674.2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680.00	22,680.00	1,701.32	23,365.87			2,873.64	-	-
超募资金投向										
太阳能逆变器项目	否	6,300.00	6,300.00	-	6,368.02	101.08%	2011年12月31日	1,004.57	否	否
精密空调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6.22	5,693.46	63.26%	2013年12月31日	30.16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7,300.00	27,300.00	-	27,3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03.74	4,403.7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2,600.00	42,600.00	4,409.96	43,765.22			1,034.73	-	-
合计	-	65,280.00	65,280.00	6,111.28	*67,131.09			3,908.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逆变器项目已达到预计的产能，但由于①光伏市场2014年上半年各项目招投标启动较晚，上半年出货量未达到预期；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率暂按25%计提；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公司2014年上半年光伏项目暂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空调项目已达到预计的产能，但由于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的市场推广尚未有效且全面铺开，从而导致项目暂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65,682.82万元。 2、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6,3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转出2,800万元和9月转出3,500万元完成对子公司的全部投资。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3、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进一步扩大直销市场营销推广力度，重点拓展金融、电信、政府、税务等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使用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1年12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5、2012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精密空调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空调项目。2012年8月，该项目的投资资金已由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设的专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6、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拓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4月15日将上述1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7、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不超过28,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议案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25,7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在线式UPS扩产项目所需用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投入资金金额总计1,300万元。2011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2011年1月7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6,077.96万元，原因如下：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对研发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用于研发设备的投入较计划减少，缩减了项目开支；3、严格控制设备的采购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和两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4年1月31日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77.96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7,131.09万元，比承诺募集资金总额多出1,851.09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7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意向书》，就公司拟受让自然人曹兴阁、秦征、刘科实际控制的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麦通"）及相关关联公司100%股权的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2014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700.00万元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关联公司后）100%股权。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自然人曹兴阁、秦征、刘科已完成了对精麦通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整合。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自然人曹兴阁、秦征、刘科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20,700.00万元收购曹兴阁、秦征、刘科持有的精麦通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精麦通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曹兴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113**********0018

秦　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101**********0416

刘　科：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206**********2036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标的是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精麦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908

法人代表：韩冬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资讯；投资资讯；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关系：自然人曹兴阁持股40%、自然人秦征持股40%、自然人刘科持股20%。

（2）精麦通整合后的其他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信息	注册资金
1	北京万讯飞天科技有限公司	王玉珍	精麦通持股100%	人民币1,000万元
2	北京乐游地带科技有限公司	程武	精麦通持股100%	人民币50万元
3	北京万斯曼科技有限公司	韩冬云	精麦通持股100%	人民币100万元
4	北京兴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秦保权	精麦通持股100%	人民币100万元
5	北京麦趣科技有限公司	韩东平	精麦通持股100%	100万人民币元
6	北京征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韩东明	精麦通持股100%	人民币100万元
7	北京麦可道科技有限公司	刘宪哲	精麦通持股100%	人民币50万元
8	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	精麦通持股100%	1万元港币

注：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审计评估范围。

（3）精麦通完成整合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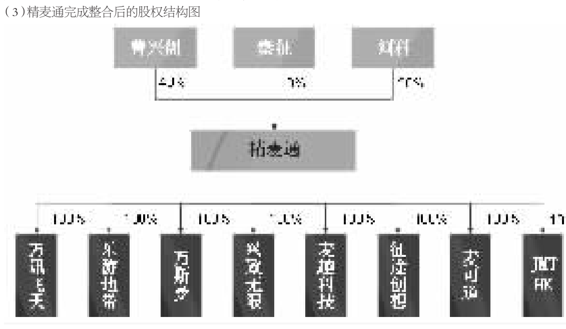

注：1、截至目前，上述整合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全部完成。

2、北京万讯飞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讯飞天"、北京乐游地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游地带"、北京万斯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斯曼"、北京兴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致无限"、北京麦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麦趣科技"、北京征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征途创想"、北京麦可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麦可道"、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简称"JMT HK"。

（4）财务审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1-00210号），精麦通（模拟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30日
总资产	2,976.36	3,740.27
总负债	196.49	463.64
净资产	2,779.87	3,276.62
项目	2013年	2014年1-4月
营业收入	1,936.09	1,119.25
利润总额	445.40	713.61
净利润	306.22	511.76

注：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审计范围。

具体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5）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5,226.00万元。

具体的评估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11-00160号），精麦通公司（模拟合并口径）2014年5-12月模拟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		
		2014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936.09	1,119.25	4,372.66	5,491.92
营业利润	445.40	713.61	2,384.85	3,098.46
净利润	306.22	511.76	1,811.55	2,323.31

具体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开发、发行与运营，目前主要包括网络游戏、单机游戏及周边产品的开发、发行推广、运营维护等。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公开发的具有代表性产品包括大兵小将OL（JAVA平台、Android平台）、金宝OL（JAVA平台、Android平台）、奇幻世界（Android平台）、女神斗地主（Android平台）、开心斗地主（Android平台）、三国格斗（Android平台）等。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48号）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11-00160号）对精麦通公司2014年净利润的预测值2,300.00万元人民币为基准，支付对价为9倍PE，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自然人曹兴阁、秦征、刘科持有的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自然人曹兴阁、秦征、刘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转让方为曹兴阁、秦征、刘科（统称"甲方"）；受让方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在甲方完成未来三年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即2014-2016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速达到30%（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00万元、2,990.00万元、3,887.00万元），乙方将分为四期以现金支付和甲方利用乙方支付的现金，并于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等值税后价款的乙方股票（所有股票需按照有关规定有至少1年的锁定期，从每期最后一批股票购入之日起分别在一年内锁定）完成全额支付。

（2）乙方支付的收购价款分为四期：首期款、第二期款、第三期款和第四期款；金额分别为6,210.00万元、4,140.00万元、6,210.00万元、4,140.00万元；乙方每期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收到相关款项后在二级市场分别以约定的比例在一个月内购买乙方股票（股票代码：002316，键桥通讯），购买股票款乙方支付到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上；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的比例购买上述股票，需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首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总价的30%（计人民币6,210.00万元），乙方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22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乙各方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甲方需于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税后价款的等值金额乙方股票，甲方三人分配比例为：曹兴阁、秦征、刘科分别持有40%、40%、20%；

（4）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总价的20%（计人民币4,140.00万元），乙方需在其（键桥通讯）2014年度报告发布后2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30%（计1,242.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方（三人）个人账户；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70%（计人民币2,898.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乙各方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甲方（三人）需于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税后价款的等值金额乙方股票。

（5）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总价的30%（计人民币6,210.00万元），乙方需在其（键桥通讯）2015年度报告发布后2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30%（计1,863.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方（三人）个人账户；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70%（计人民币4,347.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乙各方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甲方（三人）需于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税后价款的等值金额乙方股票。

（6）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总价的20%（计人民币4,140.00万元），乙方需在其（键桥通讯）2016年度报告发布后2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30%（计1,242.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方（三人）个人账户；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70%（计人民币2,898.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乙各方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甲方（三人）需于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税后价款的等值金额乙方股票。

3、各方确认，乙方在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且本协议报经标的公司原审批部门批准。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由乙方根据独立判断做出决定)，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标的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5）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补充公司合同、公司章程并经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正式签署，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承诺业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

（6）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7）甲方履行应尽未尽出资义务，对标的公司及附属或关联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合计2,500.00万元，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证实。

（8）甲方将附属或关联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且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办理至乙方名下。

若协议第四条的任何条件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4、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共同配合标的公司获得原审批部门的批准、办理标的股权、股东名册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自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其所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及义务（协议1.4所述甲方未尽出资义务不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而转移）转移至乙方。

（3）甲、乙双方特别约定：2014年度标的公司所有税后净利润全部由乙方享有，在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办理完毕前甲方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4）各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2名。标的公司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5、业绩约定与补偿条款

（1）标的公司2014年预计净利润2,3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预计净利润2,99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预计净利润3,887.00万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30%。净利润应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以及通过收购、兼并新增利润部分。在目标管理期间，无论哪一年未完成任务，不能影响其他年度计划实施。

（2）如甲方未完成规定业绩，则乙方有权重新计算收购交易总价，计算方法为：

A、2014年实际业绩在（1,800.00~2,300.00）万元之间按8倍PE计算收购价，如果在(1,300.00~1,800.00)万元之间按7倍PE计算收购价。乙方根据重新计算的交易总价来支付首期款、第二期款、第三期款和第四期款。对于已经支付的金额甲方要将多支付金额退回给乙方。

B、2015年实际业绩在（2,490.00~2,990.00）万元之间按8倍PE计算收购价，如果在(1,990.00~2,490.00)万元之间按7倍PE计算收购价。并按新价格支付转让款。

C、2016年实际业绩在（3,387.00~3,887.00）万元之间按8倍PE计算收购价，如果在(2,887.00~3,387.00)万元之间按7倍PE计算收购价。并按新价格支付转让款。

D、如果2014年低于1,300.00万元或2015年低于1,990.00万元或2016年低于2,887.00万元，无论哪一年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必须全额退回已经支付的全款并加上10%利息。

（3）标的公司2014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300.00万元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0%以上，PE则按12倍重新计算，并在三年后一次性补齐，但增加部分30%为现金，70%为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锁定期为一年）。

（4）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由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下一年的4月30日之前，对标的公司本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标的公司和全体股东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6、保证与承诺

（1）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A、甲方保证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排他的合法权利，至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止，该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及限制转让的约束，不以任何形式进入任何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者对其的权益要求及追溯影响；否则，甲方对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获得从事业务的相关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有关文件，且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未违反或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有关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C、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乙方披露的债权债务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权债务。

D、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前对外签署的业务合同若产生任何纠纷，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E、甲方保证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真实、准确、详尽、及时的披露和提供，没有任何遗漏、误导和虚构。

F、甲方承诺对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G、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至标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前，甲方将其掌握的标的公司的所有相关文件全部交付给乙方；

H、甲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或从事或兼职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后在规定留任期内未离职，则乙方给予甲方本次交易总价的5%作为留任奖励，与业绩情况无关，下一年度一季度内支付；否则：

（a）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时间未到2015年4月30日的，甲方全部人员应按本次交易总价款的2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b）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时间未到2016年4月30日的，甲方全部人员应按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c）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时间未到2017年4月30日的，甲方全部人员应按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d）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时间未到2018年4月30日的，甲方全部人员应按本次交易总价款的5%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I、甲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从公司离职的，从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否则乙方有追溯赔偿权利。

J、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A、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支付转让款项；

B、乙方承诺对甲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3）双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上述保证与承诺，没有故意误导和欺骗对方；双方均承担因实际情形与保证、承诺事项不一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原价回购乙方受让的全部标的股权：

A、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债务或未履行的合同等情形；

B、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C、标的公司受到税务、工商、政府行业监管部门等的重大处罚；

D、标的公司涉及到任何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或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争议或纠纷，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E、标的公司2014年至2016年度间连续三年未能完成第5.1条规定的净利润；或标的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中任何一年出现经营亏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

F、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乙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5）当出现7.4的事项时，乙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甲方具有按本协议第2.1条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该等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权的条件优于第2.1条确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因为7.4的事项导致甲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甲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符合一贯的运作方式，核心人员维持稳定，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非经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管理层至少留用4年。

六、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精麦通公司股权，是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业务版图将扩展到移动互联网产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综合布局。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未来也可与公司投资建设的柬埔寨全国通信信息网络项目相互结合，在柬埔寨境内提供移动互联网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2、本次收购精麦通公司股权，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关于本次收购精麦通公告股权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曹兴阁、秦征、刘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8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8 月 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2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8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8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8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619,6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2,425,50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521,82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903,675.62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桐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桐庐支行"）于2014年8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分别在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浦发桐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250154500000199，截止2014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278,712,751.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行桐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8466995883，截止2014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278,712,751.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德仁、饶康达可以随时到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